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交易情况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拟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食品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向食品研究院出售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兴业”或“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东光兴业公司股权。东光兴业公司拥有北京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交易具体内容请见阳光新业关于出售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1-L37）。上述阳光新业董事会议案已得到阳光新业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阳光新业201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L41）。

二、交易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协议已经签署，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食品研究所已经持有东光兴业 100%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东光兴业及项目整体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包括项目工程结算和工程资料交接尚未完成。

2、股权交易款项基本情况

项目交易款项总额为 6.3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2.3 亿元，食品研究院承担东光兴业债务为 4 亿元，上述款项需要在最终结算后确认。截止公告日，阳光新业已经收到约 90%股权转让款项，食品研究院已经向东光兴业提供约 90%的承债款项，用于东光兴业偿还其债务。

综上，截至公告日，项目和项目公司均不存在违约风险，交易处于正常状态。

三、交易后续履约及结算安排

东光兴业预计将在 2012 年 10 月完成项目工程结算。2012 年 3 季度东光兴业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也收到 90%的股权转让款，但是由于东光兴业下的酒仙桥科研培训中心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公司目前仍然控制东光兴业的财务，因此与该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并未完全转移，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未在 2012 年三季度针对该交易确认损益。预计在 2012 年 4 季度结算损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